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龍所農建字第1120374853號
附件：公告圖1份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本區番社段483-4地號（部份）、未登錄土地(部份)、488-3地號(部份)、488-4地號(部份)、488-5地號(部份)、488-6地號(部份)、488-7地號(部份)、488-8地號(部份)、488地號(部份)等9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（詳公告圖）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
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
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已逾20年，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現況地面上舖設瀝青混凝土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至民國112年6月23日止計30

天。

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陳新澈

擬公告臺南市龍崎區番社段483－4(部分),未登錄土地(部分),488－3(部分),488－4(部分),488－5(部分),488－6(部分),488－7(部分),488－8(部分),488(部分)地號共9筆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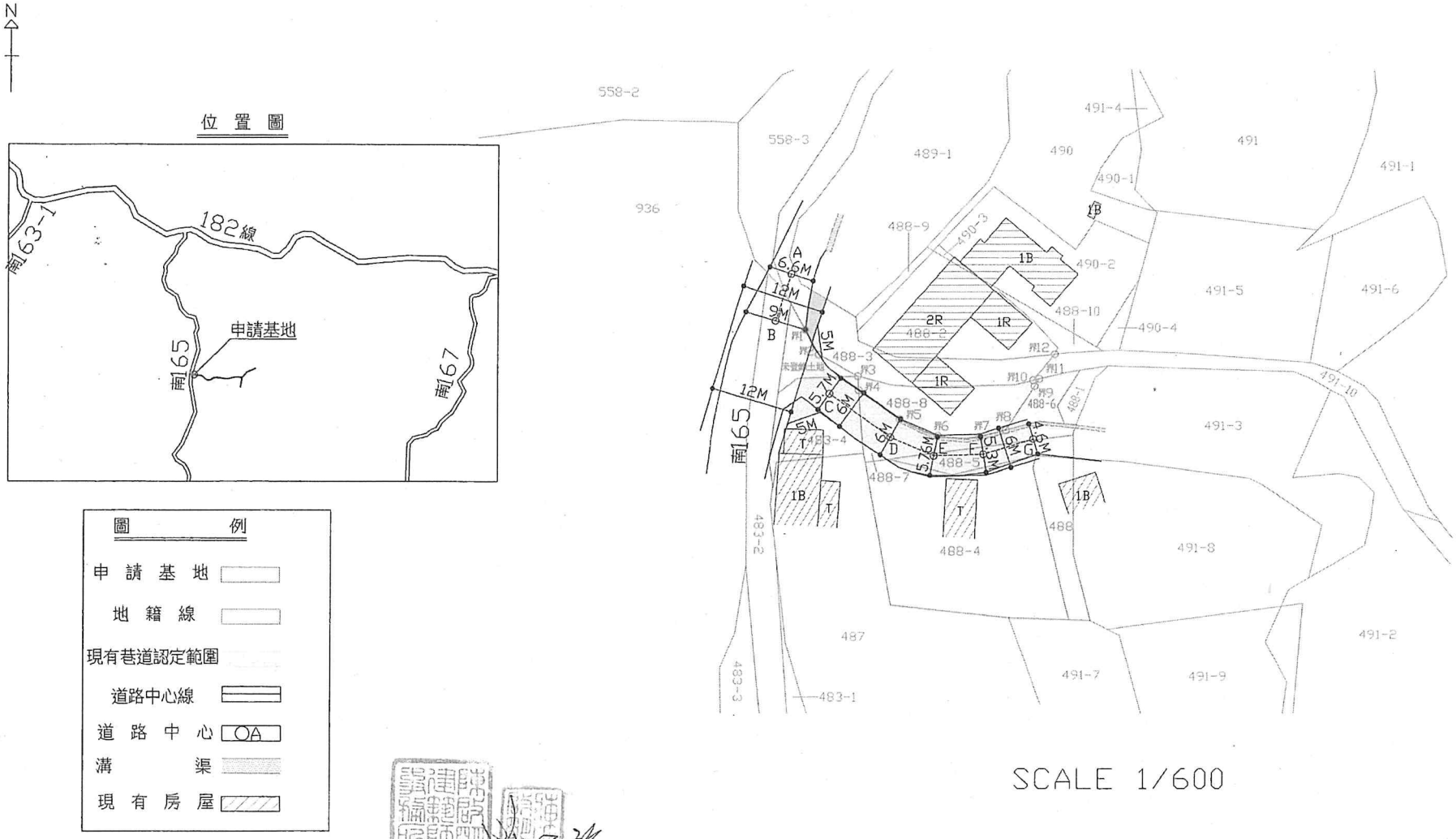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底片號碼	881056_044
攝影日期	88.08.31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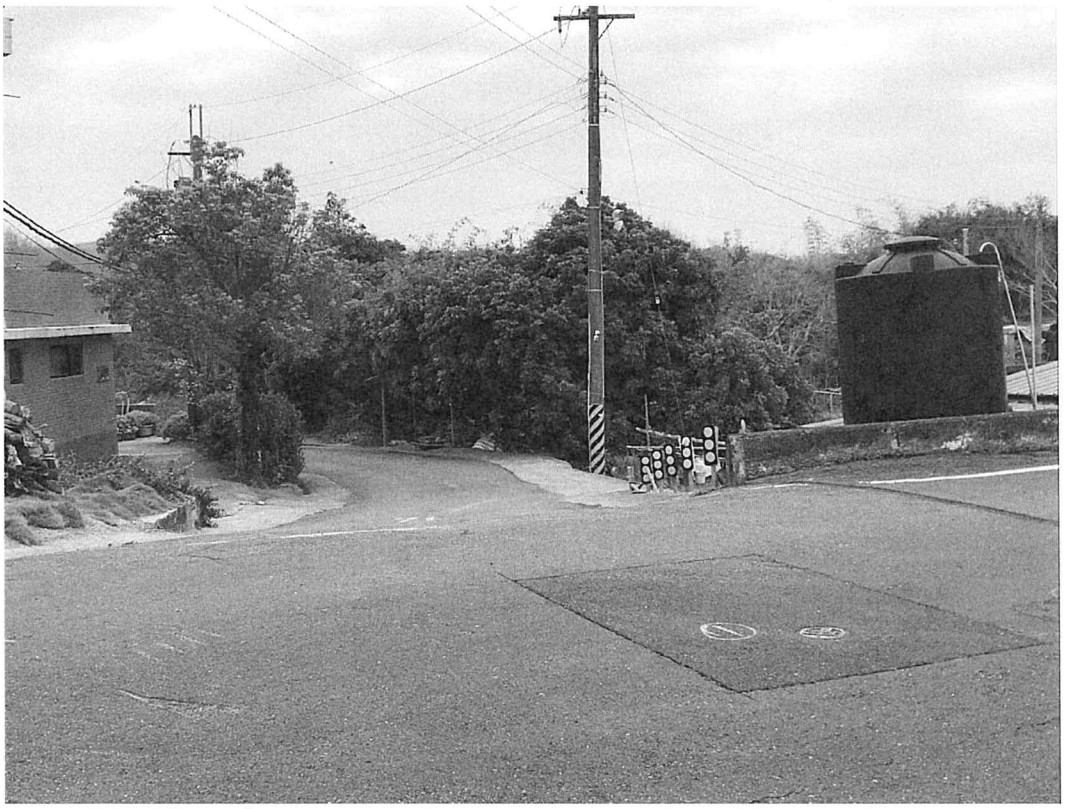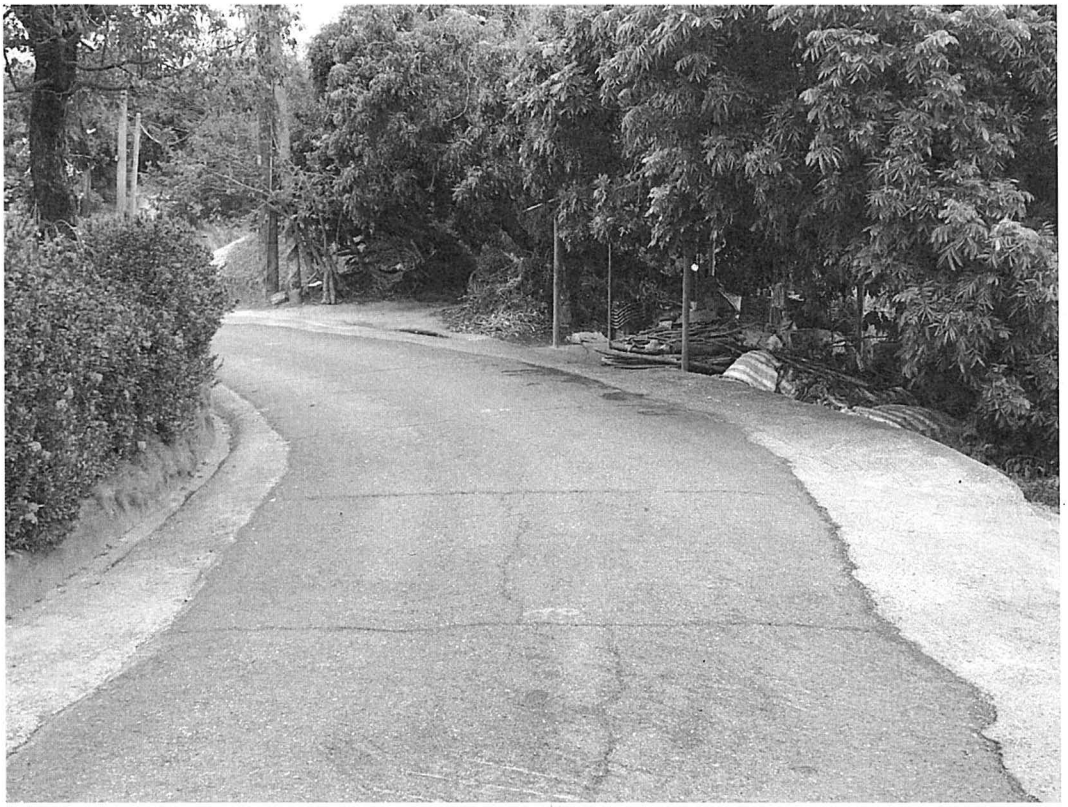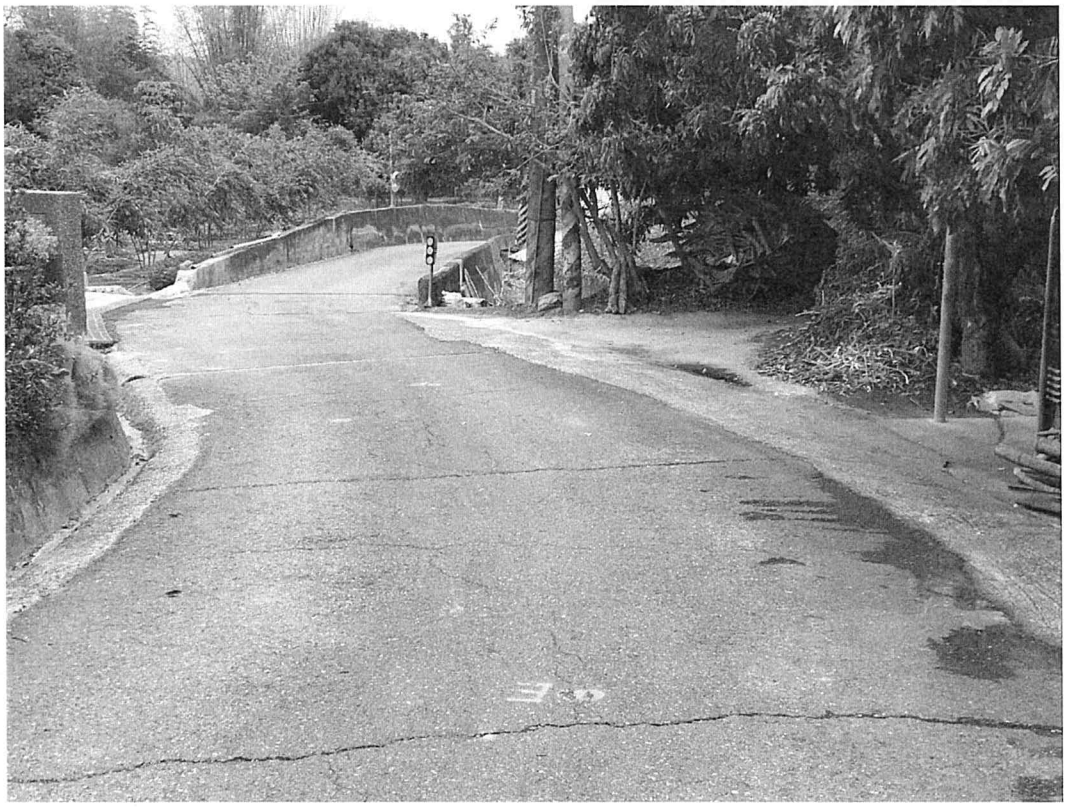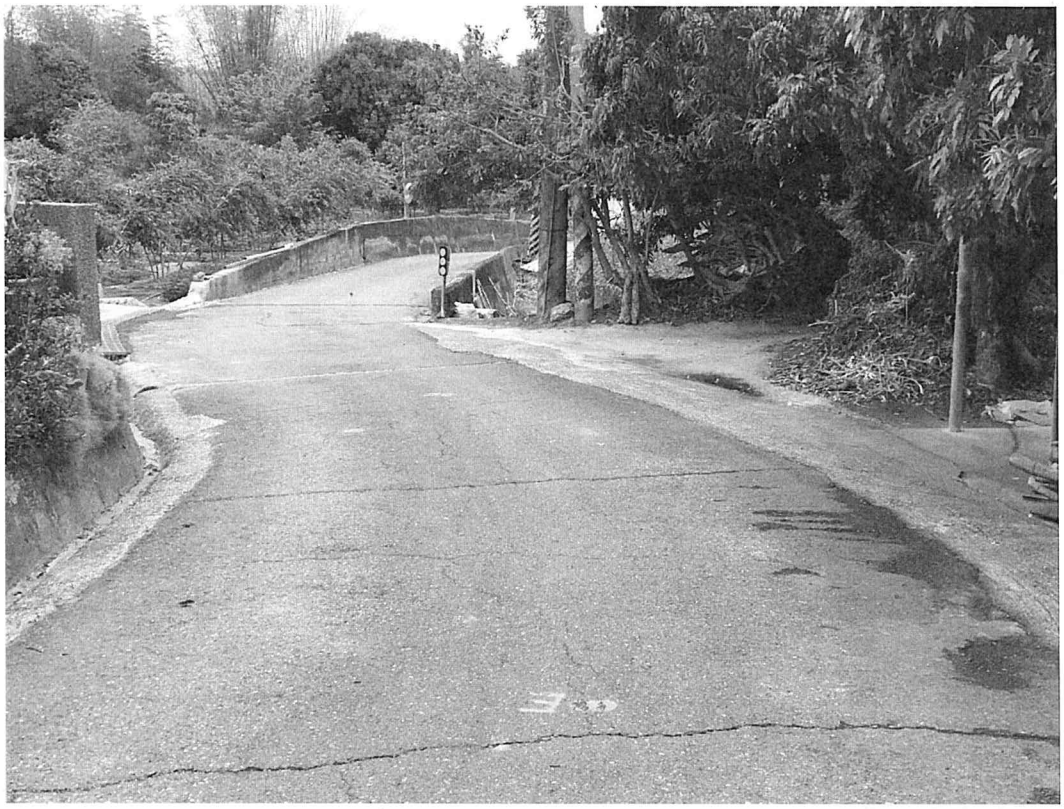
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